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独立、审慎的判断，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变更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变更后的承诺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王新华、张瑞彬、张建

2019年7月30日